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鲁司办〔2018〕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公证工作服务打造 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关于公证工作服务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行动方案》已经厅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公证工作服务打造 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公证服务、沟通、证明、监督职能作用,努力为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公证服务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任务清单

1. 为企业设立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在传统委托公证、签名印鉴属实公证基础上,探索为企业创设过程中发起人会议提供现场监督公证,为企业设立提供尽职调查和法律意见书。

2. 为企业兼并重组、搬迁改造、不良资产处置、破产清算等提供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以及合同协议公证、提存公证、送达、保全证据、财产清点等公证法律服务。

3. 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各类经营合同、合资合作协议、土地承包合同、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协议类公证法律服务。

4. 为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现场监督,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进行公证。

5. 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现场监督、保全证据、提存、征地补偿协议、拆迁安置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协议等公证法律服务,保障相关项目的合法有效进行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

6. 为企业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等环节,提供包括数据保管、作品登记、信息调查、保全证据等公证法律服务。

7. 为拓展创新产权保护提供公证服务,重点围绕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在资产评估、清点登记、权益转让、清算退出等环节办理现场监督、保全证据、咨询代理等业务,为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8. 为服务促进和规范金融业健康发展服务,充分运用公证机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手段,为市场主体证券发行、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为信托、保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公证法律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

9. 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经营交易提供基于担保目的的提存公证,促进交易安全、扩大交易范围、增加交易机会;为债务人提供基于偿债目的的提存公证,在债权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情

况下保护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防止债务人被动违约风险。

10. 为境外企业投资所需要的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照、资信及其他文书提供公证和翻译服务。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所需相关公司和个人营业执照、证件、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合同协议等提供公证和翻译服务。

11. 为保护企业家和家族企业财富传承,对相关人员提供遗嘱公证、公证遗嘱信托、赠与公证、公证保管、意定监护等公证法律服务。

12. 拓展创新司法辅助公证服务。支持引导公证机构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设立工作室、服务窗口,为当事人达成的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支持公证机构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二、相关制度措施

1. 推进政务信息互通共享。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公证服务查询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对接,为办理公证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核实手段,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就不让当事人再跑腿,减少当事人开具证明的环节和成本,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提高公证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2. 在全省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全面推行

公证法律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对简单的公证事项“马上办”，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出证；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凡是能实现网上受理办理的事项，不再要求必须到现场受理办理；合理设定办证网点布局，方便企业有事“就近办”；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对简单公证事项，一次告知，网上受理，直接取证；对复杂公证事项，预先审查，一次办成。

3.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及企业和群众各类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共享查询、公证机构核实、申请人书面承诺等方式解决证明难问题。

4. 拓展创新公证服务方式。着眼于打造特色品牌，推动一批公证机构在特色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在优势领域巩固领先地位。推行公证机构一条龙、一站式、个性化服务，通过源头服务和跟踪回访，提供更多的延伸业务。推动服务方式向线上线下互补转变，加强互联网手段与现有服务方式的协作配合，完善网上公证业务办理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推进公证服务方式规范化、科学化。不断完善公证业务网络服务平台，提高公证受理、登记、审批、出证、查询等环节信息化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公证处要充分认识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对促进我省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有关

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服务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处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配套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进一步深化公证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激发公证工作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公证员服务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

(三)加强指导、监督。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指导、检查、监督,紧紧围绕各地实际,通过调研发现新问题,不断增强公证服务打造最佳营商法治环境的针对性,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